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758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曾文姣
- 07 被 告 李怡萱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
-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,及如附表所
- 13 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-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壹、程序部分: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
- 17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18 而為判決。
- 19 貳、實體部分:
- 2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- 21 同)95萬元、5萬元共2筆貸款,合計100萬元,並簽立借
- 22 據,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借款撥付日起為期60月,即111年4月
- 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共計5年,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
- 24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
- 25 息,如有調整則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,還款方式係每1個
- 26 月為1期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,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
- 27 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
- 28 延利息外,並應就未還本金,約定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
- 29 者,按本借款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本借款利
- 30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自113年2月29日、同年4月2
- 31 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約定,上開

01 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,原告屢經催討,均 22 未獲置理,迄今尚積欠本金共64萬3,4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32 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,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 33 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3,42 34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- 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7 辩。
  -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息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等為證(本院卷第15至31頁),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依法即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沈彤檍
- 30 ◎附表:

31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編號借款本金未償本金利息計算起迄日週年違約金(民國)(新臺幣)(新臺幣)(民國)利率

## (續上頁)

1.	95萬元	61萬2,821元	自113年2月29日起	2.17%	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
			至清償日止	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依
					左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
					月者,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2.	5萬元	3萬0,608元	自113年4月29日起	2. 295%	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
			至清償日止		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依
					左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
					月者,依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100萬元	64萬3,429元			